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8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346.0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拟为 8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46.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行权价格为8.9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 10 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自主行权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自主行权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 10 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自主行权名单》。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达到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6.04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股;

2、本次行权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8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6.04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等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13日,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9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11月8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中京JLC1,期权代码:037795。

6、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98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调整为8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908.6万份调整为865.1万份,注销股票期权43.5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8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6.04万份,行权价格为8.98元/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18年10月25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期权总数的40%。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出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08亿元。	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082亿元,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指标: 2018年绩效考核合格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剩余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或以上,满足行权条件。

2019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98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8.6万份调整为865.1万份,并对6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3.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346.04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1、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位	授予期权总数(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刘德威	副董事长、总裁	180,000	72,000	108,000
余祥斌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	40,000	60,000
梁保善	副总裁	200,000	80,000	120,000
曾锐	副总裁	180,000	72,000	108,000
汪勤胜	财务总监	100,000	40,000	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4人		7,891,000	3,156,400	4,734,600
合计		8,651,000	3,460,400	5,190,600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刘德威先生、余祥斌先生、梁保善先生、曾锐先生及汪勤胜先生于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告日后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0年10月25日止。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其中“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应该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股票期权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未按期行权的部分,公司应注销。

四、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上市的影响

假设本次全部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增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372,404,680股增加至375,865,08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层面2018年度业绩已达到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目标, 且89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合格,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46.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9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346.04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名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111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于2019年10月28日收到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嘉城综执理告字(2019)第BA1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你单位于2014年7月在嘉陵区嘉南路1号“盛世天城”综合体4楼和商场东侧、南侧分别搭建砖混结构房屋5290.81㎡和4780.52㎡,共建1层;在内庭上空加盖了网架玻璃屋顶3823.62㎡,搭建面积共计1.4㎡。框架结构,永久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10日内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依法强制拆除的行政处理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事先告知于你单位。如你单位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违建部份的具体情况

1、四楼办公区:总建筑面积为2,664.64平米,原值1,624.51万元,折旧计提起始时间为2015年8月,截至2019年09月止,累计折旧金额为117.16万元,帐面价值为1,507.35万元(其中282.64平米实际计提期间为2016年11月);

2、四楼办公区外:建筑面积为4,834.06平米,原值为2,947.12万元,折旧计提起始时间为2016年11月,截至2019年09月止,累计折旧金额为190.58万元,帐面价值为2,756.53万元;

3、廊桥:建筑面积为2,815.66平米,原值为1,716.58万元,折旧计提起始时间为2016年11月,截至2019年09月止,累计折旧金额为138.59万元,帐面价值为1,578.00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四楼办公区、四楼办公区外、廊桥违建部分帐面价值累计为5,841.88万元。

4、网架玻璃屋顶对应的原始价值为1470万元,于2014年至2016年期间,陆续计入成本。

5、针对上述违建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五条: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从稳健原则出发,公司已在2019年度半年度报告中计提政府处罚费用和局部整改费用共计978.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金宇房产尚在陈述与申辩期间,最终处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及时进行合规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违建部分拆除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南充市嘉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再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因涉及债务违约事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法院账户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10/14)对誉衡国际持有的6,2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再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28日10时至2019年10月29日10时,誉衡国际持有的6,200万股公司股票被再次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竞价结果: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Y5731于2019年10月29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非限售流通股)6,2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4,140,000(壹亿捌仟肆佰壹拾肆万元)。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申请人
誉衡国际	是	62,000,000	19.95%	2.82%	德邻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誉衡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	累计拍卖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誉衡国际	310,835,027	14.14%	123,700,000(注1)	-	5.63%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929,789,325	42.30%	86,000,000(注2)	9.25%	3.91%
合计	1,240,624,352	56.44%	209,700,000	-	9.54%

注1:截止目前,誉衡国际累计被拍卖数量合计为123,700,000股。其中61,700,000股已于2019年9月20日拍卖成交,该笔股份占誉衡国际当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该笔股份已变更过户,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下降为310,83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拍卖的誉衡国际股份数量为62,000,000股, 占誉衡国际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19.95%,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若本次拍卖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进一步下降,同时,债务规模将有所下降。

注2:该笔拍卖已于2019年9月30日10时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0月9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与誉衡国际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因此,誉衡国际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

2、截至2019年10月28日,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份310,83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6,200万股,过户完成后,誉衡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下降至248,835,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19-066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凌国际”、“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一审被告”、“上诉人”)放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新增资本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广州中院已受理。被告东凌实业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广州中院将本案移送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审理,广州中院对东凌实业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予以驳回。被告东凌实业就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经广东高院审理,裁定本案由广东高院管辖。近期,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81号],判决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于2017年3月27日解除,并判决东凌实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0,295.77万元及承担本案受理费5,704,476.50元。上述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5月13日、2017年8月19日、2019年10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074)、《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9-059)。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东凌实业《上诉状》,东凌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就(2017)粤民初81号案件向广东高院提交了上诉状,将本案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二、公司收到《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3号511自编之二房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二)被上诉人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三)上诉状[一审案号:(2017)粤民初81号]的诉求情况

上诉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第二项判决,并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即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其所主张的违约金人民币10,295.77万元;

2、请求判令本案的上诉案件受理费及原审案件受理费均应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二审程序中,暂未有生效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上述案件目前处于二审程序中, 尚未有生效判决, 故公司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4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72,6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210012019003436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开医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医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谷雪峰

注册资本:46345.481万

成立日期:1995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1995年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二类)、中药饮片、医疗器械Ⅲ类、医疗器械Ⅱ类、医疗器械Ⅰ类(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的批发、药品物流配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转让医药、医疗、生物、化学试剂新技术产品;临床医疗服务、培训;房屋租赁;医疗器械消毒服务;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剂、消毒用品、民用五金、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酒类)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开医药	2018年度	289,160.30	84,940.15	153,517.88	2,392.93
	2019年1至3季度	346,422.52	89,739.20	156,246.86	4,791.06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2,6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4%;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84,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6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利用公司临时自有闲置资金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购买了货币及债权类理财产品。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5,800万元,该等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投资标的	支付方式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06A	2019/1/30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800	98	3.65%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13A	2019/3/29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1	3.55%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13A	2019/4/1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1	3.55%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15A	2019/4/15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1	3.55%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15A	2019/4/16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5,000	91	3.55%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19A	2019/5/10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5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19A	2019/5/13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5,0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25A	2019/6/24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27A	2019/7/5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27A	2019/7/5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29A	2019/7/17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5,0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29A	2019/7/19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33A	2019/8/16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500	91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42A	2019/10/28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8	3.50%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9M03042A	2019/10/28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5,000	35	3.35%	无	债权、回购、拆借等	现金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由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临时闲置资金在一年内累计购买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等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司在相关计算年度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均未超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金额上限规定。上述披露信息详见2018年6月22日、2019年6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为原则,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通过选购风险极低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对公司临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整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等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39,300万元,其实际收益率与预计收益率一致。

本次公告中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主体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8M03060A期	2018/12/27	上海申达科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4	4.00%	4.00%
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8M03060A期	2018/12/27	上海申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1,000	94	4.00%	4.00%
赢家人民